

##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童新建、童建明、霍建华、孙喜生于2018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在可减持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,100万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.27%）。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童新建、童建明、霍建华、孙喜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,352,72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22%）的股东童新建先生、童建明先生、霍建华先生、孙喜生先生由于个人资产管理需求，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止）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1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27%）。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减持价格区间为：童新建、童建明先生在股票价格在 5 元以下不进行减持，5-8 元之间（不含 8 元）合并减持不超过 1500 万股，8-15 元之间（不含 15 元）合并减持不超过

1500 万股。霍建华、孙喜生先生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时公司股 本(股)	减持比例
霍建华	集中竞价	6月14日	3.00	100,000	2,432,524,564	0.0041%
<b>累计减持 合计</b>	--	--	--	100,000	2,432,524,564	0.0041%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除霍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以外，合计持股 5% 以上股东童新建先生、童建明先生、孙喜生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童新建 童建明 霍建华 孙喜生	合计持有股份	151,352,728	6.22	151,252,728	6.21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106,950,514	4.40	106,850,514	4.39
	有限售 条件股份	44,402,214	1.82	44,402,214	1.82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
2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。

3、期限届满后，本次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，若未来公司股东有新的减持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